

- (一)建構心理健康促進學園與學校，包括：1、結合教育機關推動校園生命教育課程；2、提供兒童、青少年具體求助或心理諮詢管道（安心專線 0800-788-995 請幫幫救救我）；3、提供青少年網路視訊諮商服務，及時協助青少年解除兩性生理及心理困擾與疑惑；4、結合教育機關辦理校園心理諮商駐點服務；5、推動校園訓輔人員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 (二)營造心理健康的社區，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等各種管道，宣導各項心理衛生服務措施；定期於網站公布及更新心理健康及精神醫療資源，提供民眾查詢。
 - (三)建構心理健康資訊環境，包括：1、加強向媒體宣導世界衛生組織建議之自殺新聞報導之「六不六要」原則，避免產生社會仿效作用；2、呼籲媒體以「殺子後自殺」用詞取代「攜子自殺」，以降低其文化正當性之誤導，並加強產後憂鬱症宣導防治，及呼籲父母重視孩子的生存權…等；3、持續監測國內媒體報導自殺新聞，如報導細節文字或圖片，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將依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自律規範與審議辦法，填具舉發書逕向該公會舉發。
 - (四)加強社政人員、村里鄰長等自殺守門人訓練，強化辨識高危險群，及早進行通報轉介。
- 三、針對青少年族群製作心理健康文宣，包括：Q 版心情溫度計摺頁、「關愛自己從心出發」L 型資料夾、造型捲筆等文宣品，且出版青少年心理衛生與自殺防治手冊。
- 四、建置自殺防治通報關懷系統，提供自殺未遂者關懷訪視服務，並深入分析青少年自殺個案特性，研擬相關防治策略。
- 五、促進心理健康醫療資源之運用，目前衛生署已印製「全國心理衛生與精神醫療服務資源手冊」，置於該署網站，並提供各級學校參考運用。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青年就業率及薪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15）

一、青年起薪低方面

十年前，大專畢業生初進職場，還能憑藉高等學歷的加值，取得較高薪資，如今，因高等教育普及，大專學歷成為普遍就職普遍條件，起薪水準也因勞動供給增加而下降。青年初入職場應加強基本能力，累積職場經驗，故本會推動協助大專在學青年提升就業力計畫及各項職場體驗計畫，讓青年可以增加軟實力，使企業更願意付出相對報酬，政府未來也會跨部會協調，針對青年起薪適時鼓勵企業調整。

二、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執行成效方面

（一）近年高等教育普及，惟人才培育與職場需求存在落差，且多數大專校院應屆畢業青年在畢業時尚未進行職涯規劃，亦未作好就業前準備，導致畢業後無法立即投入職場，或不適應職場環境。為協助即將進入職場的新鮮人儘早作好生涯規劃，並建構由學校教育至就業市場的完整轉銜機制，本會爰擬具青年職場體驗計畫溯自 92 年底開始辦理，藉由工

作試探來定位職涯方向，讓青年至企業見習 3 個月，一方面累積青年工作經驗，增加履歷表上的資歷，有助未來求職；二方面幫助青年先入行，認識此行業中的職場文化及相關人士，協助轉介及瞭解相關就業機會；三則協助青年進行職業試探，確立職涯方向；四則若青年表現良好，可進一步持續留用，以提供畢業青年從學校接軌到職場的轉銜機制。92-100 年計畫對象為 18-29 歲待業之高中職以上畢業青年，101 年則針對全國各大專校院應屆畢業在學青年，並與教育部學分制度之實習有所區隔。

(二)上開計畫辦理方式係由學校擬訂計畫向本會提出申請，媒介應屆畢業在學青年（含應屆畢業後青年）至見習單位見習訓練。透過學校媒介應屆畢業在學青年至見習單位見習訓練，見習訓練期間以月為單位，每人至多補助見習訓練三個月，未滿三個月者以實際見習訓練月數計（每月見習訓練時數至少須達 135 小時，以達職場試探之意旨。）。見習期間即為正式僱用關係，須遵守本國勞動相關法令，見習期間薪資與一般僱用關係相同，由勞資雙方約定，並無「正職人員實習化」之情形。且學校需安排後續訪視，持續關心青年職場適應與提供支持協助。

(三)從媒合人數成果來看，92 年底至 100 年本計畫共計媒合成功 19,531 名青年在 2,268 家事業單位見習訓練，順利完成 3 個月期間見習者 12,782 名。各年度目標達成率雖受各年度景氣或整體環境影響，但 92-100 年整體計算，媒合人數目標達成率仍有 91.69%。其中 100 年媒合成功 1,843 名青年在 361 家事業單位見習訓練，共有 1,578 名留任或另行順利就業，總體就業率達 85.62%。歷年來總體就業率亦在 85%以上，顯示青年經過 3 個月的見習，多能持續在勞動市場中繼續發揮、學習，順利由學校教育體系轉銜到就業市場。

(四)有關留任率一節，92 年底至 100 年順利完成 3 個月期間見習者共 12,782 名青年，其中 11,357 名留任見習單位，平均留任率達 88.85%。留任率在 99 年度雖略有下降，可能因 98 年國際金融海嘯影響，國內各部會陸續推出補貼型就業方案，提供企業較長補助期間及較高的補助金額，鼓勵企業進用人力，相對影響留任率，100 年度計畫留任率為 85.67%，較 99 年有顯著提升。至於 101 年留任率將於年底見習結束後進行統計。

(四十八)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滄敏就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自縊身亡案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

林委員就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自縊身亡案件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本案所提學校違反特殊教育法一節，經查本案學生並未經特殊教育法規定取得鑑定證明並通報，亦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學生及家長均未於轉學至該校時主動提出有特殊教育需求，而就學校教師觀察，該生平時屬內向性格，其他學習情形與一般學生無異，實難以平時上課情形發掘其特殊教育需求。

二、本部業於本（101）年 5 月 25 日依監察院來函組成專案調查小組，就本案陳情內容進行調查，